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4162號

原告 劉丞凱

被告 李皓文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264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5日夜間11時15分許，返家步行上樓至3樓與4樓中之樓地板時，適逢原告由樓梯下樓，雙方上下樓交錯時，身體發生碰撞，而有言語紛爭，經原告表示要報警處理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上揭時間，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處所，以「要報趕快報，不要廢話幹你娘」等語辱罵原告之事實，經本院調閱刑案卷宗查明屬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1 (二)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2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03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4 之數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民事判決意見)。
05 依上述最高法院意見所闡述，審酌本件紛爭原因、被告以上
06 開行為侵害原告名譽、雙方之學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之請
07 求以5,000元較為適當，原告超出該部分之請求，尚無可
08 採。至原告主張因上述案件心生畏懼故而提早解除租賃契約
09 搬家，致遭房東沒收押租金28,000元、新租屋處第一個月租
10 金14,000元及搬家公司費用5,000元（下合稱搬家等費
11 用），合計47,000元，除未提出相關單據以證明確實受有此
12 項損害外，且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
13 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而所
14 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事實，雖不必生此結果，但有此
15 事實，按諸一般情形，通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查被
16 告上述之行為，與搬離租屋處進而支出搬家等費用之間，難
17 認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搬家費用，尚屬無
18 據，不應准許。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2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4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5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9 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李采鈞